

受益人/投資人傳真交易約定書

受益人/投資人以下簡稱「本人」與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比聯投信」)，茲就以傳真交易服務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康和比聯投信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康和比聯投信系列基金)等相關事宜，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 一、本人日後若以傳真方式辦理康和比聯投信系列基金及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時，貴公司得依本人之傳真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相關作業。
- 二、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本人帳戶，當本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或境外基金時，請貴公司將買回價金匯入下列約定帳戶之一，如非下列約定帳戶，貴公司得拒絕接受讓買回申請。
- 三、凡申請或變更約定轉入帳號，本人均已核對無誤，倘因轉入帳號錯誤，致延誤匯款時間，其一切損失概本人負責。
- 四、本人如欲變更前已辦妥之客戶資料，應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並於貴公司收到書面通知並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未完成電腦登錄變更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本人皆承認其效力。
- 五、本約定事項如未盡事宜，悉依貴公司相系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人須知、境外基金綜合開戶暨交易申請書、貴公司其他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 六、本人茲此授權貴公司接受經本人以電話確認之傳真指示並授權貴公司接受蓋用本人原留印鑑之傳真指示，並同意貴公司得信賴該傳真指示為行為，且貴公司無任何義務核對給予指示或確認指示之身分及權限，或交易指示之真實性或內容，且同意對於本人因傳送交易指示之錯誤或假冒或未經授權所受之損失，貴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注意事項:凡投資人向本公司申請開立境外基金戶，即表示投資人同意以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比聯投信)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並將申購款項(包含手續費)匯付予集保結算所指定款項收付專戶。以康和比聯投信名義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系列時，單位/股份憑證將僅以帳面形式為之，並將交付基金交易確認書，以表彰投資人之單位/股份權益。

【國內基金】約定買回款項匯入帳戶(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將不填寫的空白欄位劃線刪除

行庫局別	分(支)行庫局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空格不補“0”)																	

【境外基金】約定買回款項及配息指定匯入帳戶(限投資人本人之帳戶)《未開立境外基金者，此處勿填》

台幣	幣別	銀行	分行																
外幣																			

(如非外幣綜合帳戶，請註明幣別)

※境外基金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本投資人申購款項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若經轉換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若境外基金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台幣，仍以台幣支付。

受益人/投資人													受益人/投資人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戶另有約定交易原留印鑑	
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覆核	經辦											核印		

註：本申請書需以『正本』送達康和比聯投信基金事務部，該變更事項於核印無誤且登記後生效。